

证券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号 总第2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目录

证券法律资讯	1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1
一、证券新规.....	3
(一)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2号).....	3
(二)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2024〕1号).....	4
(三)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深证上〔2024〕240号.....	6
(四)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起草说明.....	7
二、监管案例.....	9
(一) 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9
(二) 中国证监会对于右杰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个月措施的决定.....	10
(三) 中国证监会发布对郭新峰的市场禁入决定书.....	11
(四) 中国证监会对陈积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2
(五) 中国证监会对王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3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刘伟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三、新规简讯.....	16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	16
(二) 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18
(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四)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9
(五) 最高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	20
(六) 国家发改委:《水运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1
(七) 发改委:《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一、证券新规

（一）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2号）

【发布背景】

现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实施以来，辅导监管的目标、流程和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各方对辅导监管工作形成合理预期，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监管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辅导监管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证监会统筹发行监管全链条，厘清辅导监管职责，压实辅导机构责任，优化辅导操作流程。为支持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降低“窗口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近年来交易监管规则不断完善，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进行修订。

【章节体例】

按照提升监管透明度、加快推动派出机构发行监管职能转变的思路，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合并了辅导监管相关内部工作指引和执行标准，设总则、辅导备案、辅导验收、验收后事项、监督管理及附则6个章节，共43条。

【重点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派出机构辅导监管职责。

派出机构除对辅导工作成效等开展验收外，还应加强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

二、回应市场关切，增强制度灵活性适应性。

辅导期内变更上市板块可连续计算辅导期，测试通过人员一年内可豁免同一板块测试。

三、防范风险，建立口碑声誉制度。

辅导机构应提交有关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口碑声誉说明，作为后续环节重要参考。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辅导机构应制定辅导环节执业标准和操作流程，对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中的不诚信行为严肃处理。

【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67955/content.shtml>

(二) 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2024〕1号）

【发布背景】

2021年发布实施的《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工作程序、方式及要求做出系统性规定。实施以来，现场检查成为注册制下的有力监管手段，发挥了对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功能，对把好入口关、督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引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等起到了积极作用。规定实施以来，现场检查工作既积累了新的有益经验，如通过强化第三方监督提升检查抽签透明度、召开现场检查会商会统一问题处理标准、通报检查处理结果增进市场预期等，需要在制度层面及时固化；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部分检查对象在抽中检查后随意撤回发行申请、个别检查对象消极配合、少数检查对象多次出现同类问题等，需要完善制度补足监管要求。此外，规定中适用于核准制的检查流程及表述，也需要结合全面注册制实际予以调整。

【章节体例】

为了进一步强化“申报即担责”的原则，提升监管的透明度和统筹协调能力，近日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规定在保持原有框架的基础上，合并了内部操作规范，并细化了各项条款，共包含总则、确定检查对象、组织与实施、监督管理及附则五章，共计39条，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重点内容】

一、明确检查期间撤回申请不影响检查实施。

在对象被选定为检查目标后，即便该对象选择撤回其发行申请，这并不会对检查工作的执行产生任何影响。同时，也不会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交易所依法依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

二、是健全统筹协调制度机制。

为提升监管效能，现决定加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部门在现场检查工作中的整体统筹协调及指导作用。

三、完善组织与实施流程。

为优化通知检查对象的流程，明确信息通报机制，对检查机构在提交检查计划、开展进场工作、申请延期等方面设定了时间限制，并对现场检查报告格式进行了完善。

四、规范检查结果的运用。

在推进审核注册工作时，审核注册部门应全面考虑发现问题的情况、会商意见以及整改的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生效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67951/content.shtml>

(三) 深交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的通知深证上〔2024〕240号

【发布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业务规则体系，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并结合近年来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实践，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ABS业务规则》），并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完善，现发布实施。

【章节体例】

《ABS业务规则》共9章78条，分为总则、挂牌条件、挂牌条件审核程序、发行和挂牌转让、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停复牌及终止挂牌、自律管理、附则。

【重点内容】

（一）挂牌条件

明确资产支持证券在我所挂牌转让的条件、基础资产的具体要求。规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流转路径及预测、基础资产的规模及期限、循环购买、信用增级、风险自留等产品设计方面的基本要求，并明确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条件。

（二）挂牌条件审核程序

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和受理、审核、反馈、审议、出函等程序要求，以及中止审核和终止审核情形，并明确我所可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实行分类审核。

（三）发行和挂牌转让

明确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报备，发行后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并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同时，明确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以及交易相关安排。

（四）信息披露

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配合义务。在此基础上，明确发行前及存续期内的文件披露要求，以及豁免披露、

暂缓披露、自愿披露的适用情形及要求，并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披露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情况。

（五）持有人权益保护

明确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规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的事项和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并对会议召开程序、议案、会议见证和决议披露等事项进行规范。

（六）停牌、复牌、终止挂牌

明确管理人应当申请停复牌、本所可以实施停复牌的情形，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的情形。

（七）自律管理

明确我所日常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监管对象对我所实施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我所相关业务规则申请复核。

【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来源】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abs/t20240329_606531.html

（四）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起草说明

【发布背景】

201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据此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相关配套规则。近年来，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稳步发展，基础资产类型日益丰富，产品持续创新。截至2024年2月末，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6.58万亿元，存量规模1.39万亿元，在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杠杆、拓宽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供给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资产证券化业务进入发展新阶段和市场形势的变化，现有业务规则不能

充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夯实资产信用和破产隔离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明确自律监管要求，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结合日常监管实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整合，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旨在建立覆盖资产支持证券全生命周期的业务规则体系和制度保障，作为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规则，与前期已经发布的第1号至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等业务指引一起，共同构成上交所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体系，通过明确市场预期、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促进自律管理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资产证券化业务在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章节体例】

本次修订工作对挂牌条件及其确认流程、发行与挂牌转让机制、信息披露标准、持有人权益保障机制、停复牌与终止挂牌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措施等多个环节和领域进行了深入涉及。修订内容旨在全面、基础地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流程，以确保市场的稳健运行和业务的高效推进。

【重点内容】

一、完善挂牌条件，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

一是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和规律，细化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交易结构、特定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等方面的挂牌条件要求，推动审查要求公开透明；二是明确挂牌条件确认程序，确立发行前备案程序依据，强化对挂牌条件确认工作的约束和监督，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二、补强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机制

一是新增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披露方式，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明确申报、发行、存续期间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二是规范特殊情形信息披露机制，明确自愿披露、暂缓或豁免披露、交易所主动公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的适用情形和要求，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三、完善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安排，强化风险管理责任

一是新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明确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的事项、会议召集事项和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原则性要求、表决权和表决回避、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等，同时保留了自治约定的空间，强化市场内生约束；二是强调管理人主动管理和信用风险监测防范化解职责，强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增信机构存续期规范运行职责。

四、完善停复牌监管，细化自律监管安排

一是细化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和摘牌的情形，优化实施程序，明确停复牌发起机制、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优化资产支持证券摘牌情形等；二是丰富细化了自律监管措施及适用情形，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

【生效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listing/assets/c/c_20240329_5737368.shtml

二、监管案例

（一）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查明：经查，2023年4月28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或公司）发布公告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2023年5月17日，汉马科技发布相关交易预案的公告，披露“南充发展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大中型客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未在重大风险部分提示标的公司无生产新能源客车整车资质，交易需获主管部门审批的风险。2023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称终止交易并披露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资质。

公司自发布停牌公告，披露交易预案直至终止交易期间，未提及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新能源整车制造生产资质，也未对市场做好相关风险揭示，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号）第七条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对汉马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发文日期】

2024年3月19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anhui/c103990/c7469069/content.shtml>

（二）中国证监会对于右杰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个月措施的决定

深交所3月20日对先锋新材发出关注函，公司此前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暨涉诉的公告》显示，卢先锋于2018年11月6日与贺沁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先锋将持有的公司29.8%股权转让给贺沁铭或其指定受让人，转让价格不超过10亿元。转让价款中指定2亿元用于卢先锋购买公司现有核心资产。卢先锋与贺沁铭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发生诉讼纠纷。

关注函要求公司说明卢先锋与贺沁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背景及目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转让价款中指定2亿元用于卢先锋购买公司核心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资产目前权属情况。要求补充披露公司为卢先锋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明细。

【发文日期】

2024年3月19日

【来源】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460c6dce-574e-4d4c-84c0-005e0d6407f61>

(三) 中国证监会发布对郭新峰的市场禁入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查明：经查明，郭新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航天动力为迅速扭转业绩下滑趋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股东考核要求，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后于2016年以贸易方式参与隋某力专网通讯业务。2016年至2020年，航天动力及其子公司陕西航天动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节能）开展的智能数据模块业务属于专网通信贸易业务，该项业务属于隋某力专网通信自循环业务的一个环节。与隋某力合作期间，航天动力该业务涉及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均由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指定，相关交易合同由隋某力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交易价格、数量等合同要素主要由隋某力方确定，航天动力不参与产品加工、仓储及运输环节，不具有交易标的的控制权，不承担交易的售后责任，交易标的从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客户，交易标的实质是没有实际的第三方市场或使用价值的通讯设备，除融资性贸易外，航天动力实际为交易的资金通道方。航天动力开展的专网通信贸易业务，相关交易均为虚假、不具有业务实质，航天动力虚增收入、利润，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航天动力的上述行为导致其披露的2016年至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航天动力披露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郭新峰作为时任航天动力董事、总经理,与隋某力进行过直接商谈接洽,是航天动力与隋某力初始建立业务关系的主要决策人,是航天动力以垫资方式和2016年无实物流转方式参与隋某力专网通信业务的主要决策人,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并以董事、总经理身份对2016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航天动力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郭新峰组织、领导、实施了航天动力智能数据模块贸易业务造假事项,直接导致航天动力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2015年修订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郭新峰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发文日期】

2024年3月6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7/c7470684/content.shtml>

(四) 中国证监会对陈积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2020年10月12日,陈积雷使用“鑫管家”子账号(涉及63个证券账户)开始买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股票。2020年11月19日,陈积雷通过“鑫管家”持有“电光科技”达到17,125,18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5.31%。陈积雷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未履行报告及公告

义务并且继续交易。2020年12月14日，陈积雷持有“电光科技”持仓占比最高达到7.91%。陈积雷在持股超5%后继续交易，共买入470,428,484.79元，卖出218,823,415.6元。在此期间，陈积雷亏损13,531,357.18元。

上述违法事实，具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微信聊天记录、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办公场所相关资料、执法记录、相关软件安装包及使用说明、交易设备取证、交易所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国证监会认为，陈积雷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披露，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积雷超比例持股未按规定披露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陈积雷在限制转让期买卖股票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发文日期】

2022年3月1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7471685/content.shtml>

(五) 中国证监会对王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王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王斌控制使用证券账户情况。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王斌控制使用87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电光科技”股票。王斌操纵“电光科技”的情况。操纵期间，王斌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影响“电光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优势

操纵期间，账户组买入“电光科技”股票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20个交易日（占比53.57%），买入成交量排名前十的有157个交易日（占比70.09%）。卖出成交量排名第一的有100个交易日（占比44.64%），卖出成交量排名前十的有134个交易日（占比59.82%）。

操纵期间，账户组买入“电光科技”股票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10%的有94个交易日（占比41.96%），超过20%的有53个交易日（占比23.66%），超过30%的有28个交易日（占比12.50%）。2020年12月24日，买入量占市场成交量最高达64.07%。账户组卖出“电光科技”股票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10%的有80个交易日（占比35.71%），超过20%的有51个交易日（占比22.77%），超过30%的有30个交易日（占比13.39%）。2021年3月22日，卖出量占市场成交量最高达51.49%。

（二）持股优势

操纵期间，账户组持有“电光科技”股票数量占其A股流通股数量超过5%的有224个交易日，占统计天数的100%，超过10%的有219个交易日，占统计天数的97.77%。在2021年5月20日账户组持股比例最高为17.11%。

（三）连续交易

操纵期间，账户组有212个交易日交易了“电光科技”股票（占比94.64%），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131个交易日（占比58.48%），申买量排名前十的有171个交易日（占比76.34%），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94个交易日（占比41.96%），申卖量排名前十的有135个交易日（占比60.27%）。

（四）连续拉抬股价

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28日，账户组持续拉抬股价，“电光科技”股价由8.34元最高涨至13.53元，股价涨幅62.23%。账户组在此期间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申买或以市价申买数量占该时段账户组总申买量的58.34%，同期账户组成成交量占市场总成交量的26.56%。

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14日，账户组持续拉抬股价，“电光科技”

股价由 16.51 元最高涨至 19.21 元，股价涨幅 16.35%。账户组在此期间以不低于市场卖一价申买或以市价申买数量占该时段账户组总申买量的 39.07%，同期账户组成交易占市场总成交量的 27.09%。

（五）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操纵期间，账户组有 100 个交易日（占比 44.64%）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电光科技”股票，共交易 40,901,132 股。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电光科技”股票的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5% 的有 45 个交易日，超过 10% 的有 23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占比最高达 37.75%。

王斌在操纵期间，账户组期初持有“电光科技” 25,538,460 股，期间买入 149,945,307 股，买入金额 1,932,026,326.22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应卖出 146,281,367 股，卖出金额 1,964,677,306.64 元。在此期间，“电光科技”股票价格从 11.43 元最高涨至 19.21 元，最低 8.34 元，振幅 130.34%。操纵期间，王斌控制使用账户组操纵“电光科技”获利共 90,275,100.77 元。中国证监会认为，王斌操纵“电光科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斌违法所得 90,275,100.77 元，并处以 180,550,201.54 元罚款。

【发文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7471690/content.shtml>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刘伟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查明：刘伟杰，在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总裁、董事期间东方园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年6月，东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以下简称广西贵港项目）。

2019年12月，东方园林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调减广西贵港项目相关成本2,232.19万元，但未在2019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3,541.84万元，直到2022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2019年度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各3,541.8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虚增资产各3,541.84万元，2022年度虚减收入、利润各3,541.84万元。“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东方园林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考虑到本案系会计错报所致，相关年度虚增、虚减金额并无变动等，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

刘伟杰时任东方园林总裁、董事，对东方园林披露的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上述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刘伟杰是东方园林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刘伟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发文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beijing/c105546/c7468815/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行

贿犯罪典型案例

【概述】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受贿人行贿人均被依法惩处，彰显司法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坚定立场。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一是加大惩治力度，保持高压震慑。杨某昌行贿案，被告人为谋求黑恶势力“保护伞”，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和社会公平正义；谭某云、吴某莲行贿案，被告人行贿2000余万元，系巨额行贿，司法机关坚持依法严惩，彰显了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的鲜明态度。二是突出打击重点，精准有效惩治。李某行贿、诈骗案，被告人为骗取社保基金而行贿；胡某亭行贿案，被告人为推销医用耗材而行贿；宋某毅行贿、受贿案，被告人为职务提拔而行贿；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被告人为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而行贿，司法机关依法从严惩处，释放了加大对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惩处力度的强烈信号。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杨某文行贿、偷越国（边）境案纠正了违法获批暂予监外执行的不正当利益，高某梅行贿案追缴了1亿余元犯罪所得，张某虹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明确了二审可以增加追缴犯罪所得判项，体现了司法机关坚决追缴和纠正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鲜明立场。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准确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二），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来源】

<https://www.pkulaw.com/news/b839a6e56c0703dcbdfb.html?way=listView>

(二) 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概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2日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规定明确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明确了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为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

规定提出，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规定明确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类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一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来源】

<https://www.pkulaw.com/news/6d7e5d357d98e5eebdfb.html?way=listView>

(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

《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概述】

《解释》共22条，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有关罪名的理解、新型犯罪手段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解释》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之前的三个涉税犯罪司法解释中的合理内容，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是一部维护税收征管秩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司法文件。在打击涉税犯罪、统一刑事裁量标准方面，《解释》对刑法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14个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都作了明确规定，统一了涉税犯罪定罪量刑裁判尺度。同时，《解释》的发布对保护合法经营、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等犯罪，既破坏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同时损害守法经营者公平竞争合法权益，依法查处涉税犯罪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并不矛盾，依法打击犯罪就是对市场主体合法经营的最好保护。

《解释》划定“红线”、设置“禁区”，倒逼诚信守法经营。通过明确各类危害税收犯罪的标准，引导市场主体不越雷池，遵章守法。例如，《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将会对此类犯罪形成威慑作用。

《解释》还通过规定什么是犯罪，向社会发出了遵守税法、诚信经营的强烈信号，引领市场主体养成良好的纳税自觉。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来源】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4/0319/c1008-40198622.html>

（四）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概述】

文件共提出5个方面共26项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医疗保障基金的范围,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及其他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方式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定罪处罚,以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定罪处罚问题,确保准确认定犯罪。《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明确从严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强化全链条惩治医保骗保相关犯罪,加大财产刑的力度,规范罚金刑适用,从严掌握缓刑适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司法裁判尺度。强化公安、检察、法院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效力,以及医保骗保犯罪涉案财物的调查取证、追赃挽损等内容。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26482.html>

(五) 最高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

【概述】

《意见》旨在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诉权保障,创新调解化解模式,做实诉源治理等工作。以人民至上为理念,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致力于深化残疾人诉讼服务工作,拓展残疾人参与司法的广度深度,消除残疾人诉讼不便,保障残疾人权益,实现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

《意见》要求诉讼服务中心按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改造,鼓励建设无障碍法庭、调解室,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各级人民法院应保障涉残疾人案件及时立案,鼓励开辟绿色通道,实现优先立案、审判、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将建立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地方人民法

院可与残疾人联合会设立调解工作室或诉讼服务站点,开展法律咨询、诉讼引导、调解化解等工作。

强调人民法院和残疾人联合会应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诉源治理格局,联合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提高残疾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6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26872.html>

（六）国家发改委：《水运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概述】

国家发改委专项重点支持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区域重大战略、带动国土资源开发、改善交通条件、补齐发展短板、增进人民福祉、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的有关水运项目。根据《管理办法》，专项支持范围原则上为列入《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简称《布局规划》）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水运行业发展规划的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范围内的航道及配套设施、通航建筑物、航电枢纽项目；列入《布局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领域相关重要规划文件和《全国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布局规划》的重点港口范围内的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益性港航基础设施项目；长江船舶受电设施相关项目。

在资金安排方式上，《管理办法》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采用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的方式支持水运项目，均以直接安排到项目的方式下达投资计划。其中，对长江干线项目（中央本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支持其他项目（地方政府、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项

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可采取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等投资安排方式。水运项目的中央投资原则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单独安排,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大项目可与交通运输部协商共同出资。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3/t20240326_1365287.html

(七) 发改委：《关于修订印发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相关规定,修订了社会领域五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的管理办法。这些专项包括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修订后共31条,规定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设施的质量和效益。通过加大投入,改善学校硬件设施,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加强对教育项目的监管和评估,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修订后共29条,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通过提升医疗机构的设备配置和服务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创新和发展,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的管理办法修订后共30条,旨在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通过加大对文化项目的投入,保护和修复一

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的文化遗产，同时推动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文化繁荣和社会进步。

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的管理办法修订后共 26 条，旨在提升社会服务设施的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加大对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社会设施的投入，改善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加强对社会服务设施的监管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安全、便捷和高效运行。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的管理办法修订后共 33 条，旨在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强养老服务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加大对养老机构和托育机构的投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老年人和婴幼儿的照护需求。同时，加强对养老服务和托育服务的监管和评估，确保服务的安全、健康和有序发展。

【发布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403/t20240326_1365289.html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